

上犹县司法局 2023 年项目绩效 自评总报告

2023 年我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配合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 2023 年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综述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我单位为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正常运转而申请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金额据实拨付，有效保障了我单位社区矫正工作的资金需求。申请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开展普法依法治理业务、指导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开展法律援助等工作。

（一）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本单位依法履行工作职能。

（二）实施情况

1.抓实特殊人群管控。2023 年我单位以开展社区矫正“十百千万”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和帮扶，提升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质效，同时做好“远程帮教会见”民生工程。省内接送率、安置率、帮教率均为 100%；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2.巩固法治宣传成效。持续推进“八五”普法，完成全省、全市“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台账收集整理工作，组

织县“八五”普法讲师团深入全县14个乡镇开展巡回宣讲活动，扎实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用好用活普法放映队、法治宣传队、法律服务队，广泛开展以案释法、普法宣传等活动，将法律服务送到人民群众的“家门口”。加强新媒体普法宣传，在局微信公众号设立“小司带你游司法”“身边的公共法律服务”“优秀法律明白人”展播等专栏，运用新媒体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

今年来，累计开展活动1764场，解答相关法律咨询4620余人次，发放法治宣传折页280000余份；1600余人参训，发放学习资料2000余份；培养了8887名“法律明白人”骨干，68985名“法律明白人”；局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推文472篇，阅读量37万+，连续10个月入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微信公众号影响力排行榜前十。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通知要求，通过比较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度开展了全面、认真的自评。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比对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表，认为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整体开展有序、执行情况较好、取得了相应成效，为下年预算和工作安排提供了较有力的参考依据。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3年我单位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较好。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县法援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大于 350 件，为群众挽回和避免损失 800 余万元；县公证处办理各类公证业务大于 330 件；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416 件；开展培训 4 次，累计 1700 余人次参加培训。

2023 年，累计开展活动 1764 场，解答相关法律咨询 4620 余人次，发放法治宣传折页 280000 余份；1600 余人参训，发放学习资料 2000 余份；培养了 8887 名“法律明白人”骨干，68985 名“法律明白人”；局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推文 472 篇，阅读量 37 万+，连续 10 个月入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微信公众号影响力排行榜前十。

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78 人，省内接送率、安置率、帮教率均为 100%；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新成立个人调解工作室 16 个，实现了乡（镇）全覆盖。

各级调解委员会累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3560 余件，调解成功率达 98.6%，无群体性上访和群体性械斗事件，有效筑牢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2）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所有资金均已及时据实拨付完成。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取得较大进步。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认可我单位的工作成绩，感到十分满意。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将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于指导下年工作开展与预算编制。另绩效自评结果将随部门决算一起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上犹县司法局		下属单位个数	2			
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0.788	1,241.684	10	85	7	
	政府预算资金	1260.788461	1241.684416	—	98.48	—	
	单位资金	200	0	—	0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指标任务基本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释人员安置帮教接送安置率	= 100%	100	5	5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80 件	350	5	5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	≥20 件	40	5	5	
		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350 件	3560	5	5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5000 次	5800	5	5	
	质量指标	法治化普及率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工作效率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	下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和政法满意度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指标	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7	

说明：自评指标为各部门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